

市政府关于同意崇川区 百花苑72幢店面店1室和店2室划拨土地 使用权补办出让方案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25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百花苑72幢店面店1室和店2室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2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崇川区百花苑72幢店面店1室、店2室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。

二、上述宗地的补办出让价格、出让期限等相关事项，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接文后，请你局抓紧办理相关手续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